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52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 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全资孙公司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乐新能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起始日期以合同正式签订日为准。本次贷款拟由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光伏”）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林洋能源提供全程全额保证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市近海镇爱民村

法定代表人：王凤林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太阳能组件销售，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花卉、蔬菜种植、销售，中药材种植（国家禁止或限制种植的药材品种除外），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特殊中药材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745.15	12,995.93
负债总额	10,725.52	8,656.76
净资产	4,019.63	4,339.1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25.52	8,656.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	443.74
净利润	19.63	319.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为华乐新能源提供 1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次贷款由林洋光伏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林洋能源提供全程全额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华乐新能源提供上述贷款的保证担保，是孙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华乐新能源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

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18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0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